

《香港小學生家長對兒童性侵犯的認知》問卷調查
研究摘要

張錦芳教授

美國休斯頓大學社會工作研究學院教授

護苗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

日期: 2017年7月4日

「護苗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到五月十二日期間，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是次《香港小學生家長對兒童性侵犯的認知》問卷調查，訪問對象為全港小學生的家長。是次研究計劃由「護苗基金」輔導委員會主席張錦芳教授統籌，研究設計參考預防性侵犯及性教育的文獻、以及「護苗基金」過往的工作經驗。是次研究以簡易隨機抽樣，電話訪問形式進行，訪問了508位小學生的家長。如受訪者家中有多於一名就讀小學的孩子，受訪家長以家中就讀小學而年齡最小的孩子作為是次訪問的參考對象。

研究摘要：

1. 受訪家長的人口資料(N=508)：

- a. 性別：母親佔321人(63.2%)，父親佔187人(36.8%)。
- b. 年齡：平均42.6歲(標準差：6.21)；中位數42歲；母親的平均年齡(40.45歲)明顯低於父親的平均年齡(46.1歲) ($t=9.289, df=251.89, p<.001$)。
- c. 年齡分佈：30歲或以下佔2%；31-40歲佔40.9%；41-50歲佔50.6%；51歲或以上佔6.5%。
- d. 居住地區：新界=258人(51%)；九龍=161人(31.8%)；香港島=82人(16.2%)；離島=5人(1%)。此樣本的人口居住地區分佈與香港整體人口分佈相約 [新界=52.6%；九龍=30.2%；香港島=17.2%]。

2. 家中就讀小學而年齡最小的孩子的人口資料(N=508)：

- a. 平均年齡為8.8歲。
- b. 452人(89%)就讀主流學校；29人(5.7%)有特殊學習需要但就讀主流學校；21人就讀國際學校(4.1%)；6人(1.2%)就讀特殊學校。
- c. 過去一年內，受訪家長平均與孩子同住**11.9**個月。

- d. 受訪家長與孩子相處的時間，平均每日為 5.3 小時：父親平均每日與孩子相處 3.95 小時，而母親每日與孩子相處 6.05 小時，較父親多 2.1 小時。
- e. 家庭傭工是孩子的照顧者：41.5% 的家庭有一位或以上留宿的家庭傭工/家務助理；16.8% 的受訪家庭傭工/家務助理是孩子的**主要照顧者**。

3. 兒童最適合開始接受預防性侵犯教育的年齡

- a. 受訪家長認為兒童最適合開始接受預防性侵犯教育的平均年齡是 6.5 歲。
 - i. 98.2% 家長認為孩子接受預防性侵犯教育的年齡最適合在小學階段或之前。
 - ii. 當中，73.2% 家長認為孩子接受預防性侵犯教育的年齡最適合在 5 至 10 歲。
- b. 統計數據顯示，以下三個因素與家長認為兒童最適合開始接受預防性侵犯教育年齡有顯著關係：母親，家庭每月總收入較高，以及家長教育程度較高。
 - i. **母親**比父親較希望孩子早一些接受預防性侵犯教育：平均來說，母親認為孩子最適合接受預防性侵犯教育的平均年齡是 6.23 歲，而父親則認為孩子最適合接受預防性侵犯教育的年齡是 7.05 歲($t=3.595, df=499, p=.001$)。
 - ii. **家庭每月總收入愈高**的家長傾向認為孩子應該早一些接受預防性侵犯教育：平均來說，家庭收入超過樣本中位數(港幣\$45,000)的家長認為孩子最適合接受預防性侵犯教育的年齡是 **6.28 歲**，而家庭收入比樣本中位數較低的家長則認為孩子最適合接受預防性侵犯教育的平均年齡是 **6.88 歲** ($t= -2.635, df=450, p=.009$)。
 - iii. **教育程度愈高**的家長傾向認為孩子應該早一些接受預防性侵犯教育：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家長認為孩子最適合接受預防性侵犯教育的平均年齡是 **6.16 歲**，而大專以下學歷的家長則認為孩子最適合接受預防性侵犯教育的平均年齡為 **6.91 歲**($t= -3.432, df=487, p=.001$)。

- c. 統計數據顯示，家長的年齡與家長認為孩子最適合接受預防性侵犯教育的年齡沒有太大關係。無論家長的年齡是大於或小於樣本年齡中位數 44 歲，他們都認為兒童最適合開始接受預防性侵犯教育的平均年齡是 6.5 歲。

4. 有關家長自我評估預防兒童性侵犯的知識

- a. 有 298 名(58.7%)家長同意但有 135 名(26.6%)家長卻不同意自己有足夠的知識預防兒童性侵犯。
- b. 孩子的年齡或家長的年齡與家長自我評價自己對性侵犯的知識沒有太大關係。

5. 有關家長對兒童性侵犯的正向認識及看法

- a. 98.4%的受訪家長同意「孩子訴說被人性侵犯，家長應該用相信的態度去傾聽」。
- b. 97.4%的受訪家長同意「兒童性侵犯問題存在於世界各地」；
- c. 94.9%的受訪家長同意「性侵犯過兒童的人，很有可能會侵犯其他兒童」。
- d. 93.5%的受訪家長同意「孩子應該在小學階段學習兒童性侵犯的知識」。
- e. 91.7%的受訪家長同意「性侵犯過兒童的人，很有可能再多次侵犯同一個兒童」。
- f. 80.7%的受訪家長同意「學校是學習有關預防兒童性侵犯知識的地方」。

6. 有關家長對兒童性侵犯的誤解

- a. 69.1%的受訪家長同意「被性侵犯的兒童在身體上會有損傷」。事實上，性侵犯有可能不會構成兒童身體上的損傷。
- b. 33.9%的受訪家長同意「性侵犯兒童的人，以陌生人佔多數」。可是，大部分的性侵犯者都是認識受害兒童。
- c. 32.1%的受訪家長同意「孩子長大了自己就會明白有關性侵犯的知識」。其實，兒童需要在成長過程中從小學習有關預防性侵犯的知識。

- d. 24%的受訪家長同意「預防兒童性侵犯的教育會令孩子對'性'知道得太多」。事實上，正確的預防性侵犯教育能減少兒童受錯誤或不正當的性相關資料影響。
- e. 10.4%的受訪家長同意「女性是不會性侵犯兒童」。其實，任何性別的人都有可能成為性侵犯者。

7. 家長對教育兒童預防性侵犯的預備

- a. 只有 83 名(16.3%)受訪家長同意「與孩子講預防兒童性侵犯，家長會覺得很尷尬」。此數據反映大部分家長有心理準備與孩子討論預防兒童性侵犯。
- b. 大部分受訪家長有提供適當的資訊讓孩子明白怎樣預防兒童性侵犯：
 - i. 「如果有一個陌生人叫你帶他去某某地方，你不要跟他走」(96.8%)
 - ii. 男和女私人部位的名稱(83.7%)
 - iii. 懷孕／生育(78.5%)
 - iv. 青春期的變化(72.8%)
 - v. 拍拖 (71.9%)
 - vi. 性侵犯 (67.9%)
 - vii. 同性戀(51%)
- c. 受訪家長較少與孩子討論較敏感的性教育話題
 - i. 性行為(38.8%)
 - ii. 性病 (18.5%)
 - iii. 網上性行為 (例如：裸聊) (14.4%)
 - iv. 援交(14.2%)
 - v. 性上癮 (4.5%)

8. 預防兒童性侵犯教育的途徑

- a. 受訪家長認為**學校** (n=408,80.5%), 母親 (n=328,64.7%) 及父親 (n=312,61.5%) 也需要承擔教導或宣傳預防兒童性侵犯的責任。
- b. 如果只可以選擇一個負責教育兒童預防性侵犯的人或團體，受訪家長認為**母親**最適合教導孩子預防性侵犯(n=259,51%)，其次為學校(n=98,19.3%)及父親 (n=93,18.3%)。

- c. 受訪家長最常透過電視／電台(n=351,69.1%)得悉預防兒童性侵犯的資料，其次為小冊子／單張(n=296,58.3%)及學校(n=281,55.3%)。
- d. 受訪家長最常透過電視／電台(n=233,45.9%)與孩子一同認識／講解預防性侵犯，但有 97 名家長 (19.1%)表示沒有用任何途徑與孩子講解預防性侵犯。
- e. 當問及**最為方便的途徑**去認識預防兒童性侵犯的知識：受訪家長認為從互聯網 (n=256,50.4%)，學校(n=225,44.3%)及電視／電台(n=142,28%)為最方便取得預防兒童性侵犯的資訊。

9. 有關兒童性侵犯工作坊

- a. 有 354 名家長(69.8%)同意帶子女一起參加為家庭而設的預防兒童性侵犯工作坊，有 107 個家長(21.1%)不同意帶子女一起參加為家庭而設的預防兒童性侵犯工作坊。
- b. 有 320 名家長(63%)同意會參加為家長而設的預防兒童性侵犯工作坊，有 139 個家長(27.4%)不同意會參加為家長而設的預防兒童性侵犯工作坊。
- c. 如果參加預防兒童性侵犯工作坊，受訪家長最希望實習與子女談論的話題是：性侵犯(n=184,36.4%)，性行為 (n=43,8.5%)及青春期的變化(n=42,8.3%)。

10. 總結

- a. 大部分家長認為兒童應在小學或之前接受預防性侵犯教育
- b. 家長教育
 - i. 部分家長缺乏預防兒童性侵犯的知識。
 - ii. 家長需要學習有關對兒童性侵犯的誤解，以提高保護兒童的能力。
 - iii. 受訪者選擇母親作為最適合教育兒童預防性侵犯的人。
 - iv. 大部分家長也願意參加為家長及為家庭而設的兒童性侵犯工作。
 - v. 發展親子教育工具，特別是開拓網上資源，使家長更容易提供預防性侵犯教育。
- c. 家校合作
 - i. 透過家長共同參與預防性侵犯教育課程，孩子們能更安心提出性疑問以滿足成長需要及懂得分辨不當的身體接觸。

- ii. 學校可以與家長或專業團體合作推行預防性侵犯教育。
- iii. 應提供工作坊／培訓給家長，教導他們怎樣與兒童談性侵犯這個話題。
- d. 建立健康網絡
 - i. 受訪者認為互聯網是接受預防兒童性侵犯教育的重要渠道。我們應該開拓一個健康的家長網絡渠道以提供資源給家長獲取正確的兒童性侵犯知識。
- e. 傳播媒介
 - i. 需製作更多具教育性的節目，以提供正確的預防性侵犯資訊予家長，孩子的照顧者及兒童。
- f. 除家長外，提供正確的預防性侵犯資訊給孩子的照顧者
 - i. 護苗基金已經首創 4 種不同語言的保護兒童訊息單張，派發給家庭傭工/家務助理，以令他們學懂正確保護兒童的方法。
- g. 宣傳性罪行的嚴重性
 - i. 推行預防性侵犯教育時，我們一方面教導兒童拒絕性要求，另一方面也要讓成年人知道，無論強迫與否，與兒童發生性行為是嚴重罪行。